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平顶山玖伦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平顶山玖伦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对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平顶山玖伦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和 平顶山玖伦商贸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 3647800 元), 货物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乙方供应材料的性能指标必须满足甲方工程需要。

2. 质保期: 两年, 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若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遵守招、投标文件中相关约定, 负责免费更换。因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性能、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3. 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 胡雪莉, 电

话：1503702177。质保期内，乙方接到售后服务电话 3 小时赴现场处理，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应 24 小时开通并有人值班；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在两日内通知甲方。

4. 质保期内乙方联系方式变更而不履行告知义务、售后服务电话无人接听、以各种形式拒接甲方通知，不处理材料质量问题，甲方可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甲方签字为准，并由乙方双倍承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 自签订合同起 25 个日历天 将货物带包装送达 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甲方需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内容。

2.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双方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所有设备交货完成后，参与交货验收的人员须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完成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查检不符合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汛期运行正常，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发文通知汛期结束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2.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4. 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前乙方责任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五、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六、付款程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收据或发票、甲方出具的交接清单和验收意见。

2. 支付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1094340 元）；

(2) 乙方将所有设备运输到现场，双方交接完成后出具交接清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1823900 元）；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柒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729560 元）。

3. 收据和发票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

七、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执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按照甲方需求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卸货等情形）一切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方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一切赔偿责任。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厂家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交货质量不符甲方要求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交货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2 日内乙方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厂家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产品质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须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若因乙方问题或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供货，导致甲方工程停工或规格代换，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函、仲裁草决），以双方有效证件载明的地址确定书面文件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

3. 合同附件：分项价格表（见投标文件第 27-45 页）、售后服务方案（见投标文件第 64-171 页）。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彦迪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2024.7.22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2024.7.22